

FALÜZHAN JIAOYU XUNLIAN DUBEN

法律战

教育训练读本

冷少杰 王海平 编著



白山出版社

法律战

教育训练读本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战教育训练读本 / 冷少杰, 王海平编著.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4.10
ISBN 7-80687-208-6

I.法… II.①冷…②王… III.战争法-基本知识
IV.E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4312 号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23088689

责任编辑: 周凤鸣

装帧设计: 赵连志

责任校对: 崔传业

印 刷: 中共沈阳市委机关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3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

出版时间: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87-208-6/E·18

定 价: 18.00 元

目 录

序/1 俞正山

第一章 法律战的作用和特点

- 一、法律战的含义/1
- 二、法律战的作用/3
- 三、法律战的主要特点/9

第二章 近几场局部战争中的法律战

- 一、海湾战争/17
- 二、科索沃战争/19
- 三、阿富汗战争/20
- 四、伊拉克战争/21
- 五、近几场局部战争中法律战的特点/23

第三章 合法使用武力的教育训练

- 一、战争权/25

- 二、对战争权的限制/26
- 三、允许合法使用武力的几种情况/27
- 四、【典型案例】美国以“自卫”为名入侵巴拿马/30

第四章 依法作战的教育训练

- 一、战争法的基本原则/34
- 二、战争法的基本作战规则/41
- 三、战争法对武器的限制/54
- 四、【典型案例】越南战争中的米莱大屠杀/57
- 五、【典型案例】伊拉克战争中美军使用的新武器有违反国际公约之嫌疑/59

第五章 实施人道保护的教育训练

- 一、战俘待遇和保护/64
- 二、作战中应受特殊保护的其他人员和物体/76
- 三、武装冲突中受保护地域/79
- 四、文化财产的保护/80
- 五、保护的各种标志/81
- 六、【典型案例】伊拉克战争中的虐待事件/83
- 七、【典型案例】日军在侵华战争中屠杀和虐待战俘/87

第六章 保护性标志的识别与使用

- 一、民防设施保护标志的识别与使用/89
- 二、文化物体保护标志的识别与使用/90
- 三、水坝、堤防、核电站保护标志的识别与使用/91
- 四、军用和民用医疗单位、医务运输工具和医务人员保护标志的识别与使用/92
- 五、其他保护标志的识别与使用/93
- 六、保护标志使用的有关要求/93

第七章 中立国权利的教育训练

- 一、战争法关于中立的基本原则和定义/96
- 二、交战国的职责/97
- 三、中立国的职责/97
- 四、可能对地面作战产生影响的海空行动中的中立问题/102

第八章 惩治战争罪的教育训练

- 一、法院裁决的罪行/104
- 二、种族灭绝罪/105
- 三、反人道罪/105
- 四、战争罪/106

五、其他重大违约行为/111

第九章 如何组织开展法律战

一、信息化条件下法律战的作战样式/113

二、开展法律战的途径及手段/116

三、开展法律战要把握的问题/119

第十章 法律战训练计划的制定

一、法律战教育训练计划的制定/122

二、法律战综合演练计划的制定/125

三、法律战预案的制定/126

第十一章 战场法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一、战场法律信息的分类及特点/130

二、战场法律信息的发现及判断/132

三、记录战场法律信息的内容、程序及方法/133

四、记录战场法律信息应注意的问题/135

第十二章 敌方违法作战情况的处置

一、敌方违法作战的种类/137

二、战争罪行的处置/140

三、利用敌人违法行为开展法律战/142

四、【典型案例】1956年中国对日本战争罪犯

的审判/145

第十三章 如何识别法律陷阱

一、法律陷阱的表现类型/148

二、如何识别敌方法律陷阱/151

第十四章 法律战战法及运用

一、主动出击、先机制敌/155

二、据理力争、依法抗法/157

三、扬长避短、趋利避害/159

四、及时文伐、适时武抗/160

第十五章 法律战效果评估

一、制定法律战效果评估细则/163

二、分队法律战教育训练效果评估/166

三、法律战指导手册效果评估/169

第十六章 指挥员在法律战中的职责

一、指挥员的一般职责/172

二、指挥员为部属行为应负的刑事责任/173

三、指挥员在作战指挥中的法律责任/174

附录一 战争法基本知识教学法

- 一、教学法的一般原则/180
- 二、分阶段组织教学训练/182
- 三、教学法训练中注意的问题/185

附录二 战争法精粹/188

附录三 中国政府缔结或加入的战争法规约/204

附录四 主要参考文献/208

附录五 见后插页

后记/210

第一章

法律战的作用和特点

法律战贯穿于人类战争史的始终,它是赢得战争胜利,并最终赢得人心的重要途径。现代战争,特别是第一次海湾战争以来的几次局部战争,每个交战国不仅打政治战、经济战和军事战,更打法律战,都想方设法搬出战争法依据,表明自己的军事行动如何“师出有名”。这次伊拉克战争,虽然没有现成的法律依据,但美国还是以反恐为名,打战争法的“擦边球”,混淆国际社会的视听。

一、法律战的含义

所谓法律战,就是配合军事行动,运用战争法工具对敌实施政治、心理和舆论等方面的打击和瓦解,从法理上促成有利于我不利于敌之整体态势的作战样式,是信息化条件下发挥政治工作作战功能的重要途径。

实施和开展法律战不能脱离战争法。国际战争法主要由海牙法系和日内瓦法系组成。其中海牙法系主要对战争如何开始、进行和结束,作战方式和手段等予以规范;而日内瓦法则主要是指那些处理战争结果,即如何保护那些不直接参与战争或先是参与但以后又退出战争的那部分人——统称为战争受难者的法律规则。近代战争法承认国家有战争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宪章》废弃了国家的战争权,禁止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在第六、七章明确了使用武力的几种例外情况。在此框架下,海牙法系和日内瓦法系又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总体来讲,现代战争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使用武力法(主要依据《联合国宪章》);作战行为法(依据海牙法系);人道保护法(依据日内瓦法系);中立法(依据海牙法系);惩治战争罪犯法(依据国际军事法庭的判例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

冷战结束以来爆发的几场局部战争表明,交战各方越来越注重在军事斗争中灵活运用战争法,把军事战与法律战紧密地结合起来:运用战争法打击敌方,最大限度地挤压敌方的军事活动空间,迫使敌方在政治上和道义上陷于被动,同时又以战争法来充分保障自身政治和道义上的主动,拓展军事活动的空间,增加军事活动的自由度,以达到军事上和政治上的全面胜利。

二、法律战的作用

法律战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国家层面的法律战，主要是通过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外交活动实施开展，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争取国际舆论的支持；另一个层面，是军事行动中的法律战，包括具体作战中对战争法的遵守和运用。我们现在所说的法律战，主要是指具体军事行动中对战争法的运用，是国家层面法律战的继续和延伸。它是我们更好地向敌军展示自己正义、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达到瓦解敌方军心士气，争取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的重要途径。作为战术层面的法律战，师团部队所要做的工作，主要是第二个层面。为什么第一次海湾战争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甚至连阿拉伯世界也支持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主要是因为海湾战争获得了联合国授权，美国师出有名，其法律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即关于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相关条款，因而这次战争就属于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行动。现在未打完的伊拉克战争，因为没有获得联合国授权，因而遭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反对。美国在军事上如此强大，尚且不敢忽视法律战这个重要的手段，这足以说明，战争不可以规避法律的约束，法律方面的较量已经成为赢得现代战争的重要途径，法律战是一种不可或缺的作战样式。法律战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宣示己方作战的正义性,为使用武力提供法律依据

近几场局部战争,交战各方都想方设法寻求法律依据,不管是通过联合国,还是外交斡旋等手段,以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就拿现在的伊拉克战争来说,美国发动战争的借口是寻找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也是一种法律战。在这期间,他们通过新闻媒体披露自己对待伊拉克战俘和伊拉克对美国战俘的情况,以期望获得国际社会的同情和理解。同时,他们还把伊拉克的战后重建工作,作为履行战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大力宣传,这些都说明美国非常善于运用法律战。伊拉克战争与上次海湾战争最大的差别,就是这次伊拉克战争没有拿出响当当的法律根据,没有联合国的授权,也没有找到战前所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让人觉得美英发动战争的理由是不充分的;尤其是中途又发生了美英联军虐待伊拉克战俘的丑闻,作战中很多滥用武力杀伤平民人口、摧毁平民建筑和物体、抢劫文物等事件,严重违反战争法规,使得美国标榜的所谓输出“民主”、“文明”以及“解放”伊拉克人民的行动,大打折扣,极大地破坏了美英联军的国际形象。联军所谓的“胜利”是不彻底的,不能消除伊拉克人民心头的怨恨,不能使国际社会和伊拉克人民心服口服,反倒激起了一片谴责声。其中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在法律上站不住脚,公开严重违反战争法,践踏国际人道准则。

打赢未来军事斗争中的法律战,我们首先要按照党

中央、中央军委的指示要求,向全体官兵宣示我方维护祖国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并打击一切企图分裂祖国反动势力的正义性和历史必然性。实施法律战要以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国家安全战略和军事战略意图为根据,着眼于国家的根本政治利益和全局的军事利益,紧密结合军事斗争实践展开,并自觉地与其他各条战线上的斗争相配合。坚持这一点,才能使法律战服务于军事斗争和政治斗争,使法律战与心理战和舆论战协调一致,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有效促成军事斗争的胜利及军事斗争所追求的政治目标的实现。

2. 规范己方作战行为,挤压敌方军事活动空间

交战各方有义务遵守战争法,包括按照战争法规实施作战行动,区分军事目标与民用物体、禁止使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对平民人口给予一定的保护等。但是,这次伊拉克战争中,美军使用了“炸弹之母”、贫铀弹、集束炸弹等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武器,遭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和谴责。尽管美国使用精确制导武器以及其他打击越来越精确的武器,但仍存在误伤、误杀和损害伊拉克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的情况,这也成为伊拉克抵抗组织对美英联军进行攻击的直接原由,这种攻击受到伊拉克人民的支持以及国际社会的默许。造成这种结果的重要原因,就是美英联军在军事行动中违背和践踏了战争法。

我军是人民的军队,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无论是战时还是平时,都视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即使在战斗激烈的情况下,也能够严格执行战场纪律,按规则作战,注意将战争对民众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比如,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对我军提出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其中包括的“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打人骂人”、“不损坏庄稼”、“不调戏妇女”、“不虐待俘虏”等,几乎涵盖了作战和训练中的主要纪律性要求,能很好地规范军人的行为。

我军优待俘虏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早在1928年,毛泽东就制定了宽待俘虏的四项政策:(1)不打,不骂,不杀,不虐待;(2)不搜腰包;(3)受伤治疗;(4)去留自愿。1949年全国解放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军重新修订和颁行了各种内务、纪律和训练条令条例,很好地规范了我军官兵的训练和作战行为。1937年,我军明确提出了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则,宽待俘虏就是其中的一项。1947年毛泽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针对当时的国民党军队指出:“本军对于放下武器的蒋军官兵,一律不杀不辱,愿留者收容,愿去者遣送。”新中国成立后,我军在历次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都能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给予敌军战俘人道待遇,有些做法甚至还优于国际条约的规定。比如在朝鲜战争中,我志愿军在后期补给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还首先保证战俘的生活供应,其伙食标准甚至高于志愿军战士的标准;对于受伤的俘虏,都给予及时的治

疗；其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受到尊重；通信自由得到保障；以至于志愿军战俘营被战俘们亲切地称为“世界上第一等的战俘营”，许多被我军释放的战俘在他们国内替我志愿军做了大量反战工作，加速了“联合国军”撤军的步伐，促使战争的发展朝有利于我们的方向发展。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军先后派人员参加各种世界性武装冲突法研讨和培训活动，主办了10多期全军武装冲突法教官讲习班，依托政治院校，为部队培养了大批军事法专业的生长干部和研究生，储备了相关的专门人才；下发了各种武装冲突法手册、教材、卡片和音像资料，供部队教育训练使用；结合军事训练和教育活动，广泛普及战争法知识和技能，提高官兵按战争法规则作战的意识和素质。经过多年的努力，一个学习战争法、遵守战争法、运用战争法的热潮正在全军蓬勃兴起。

当然，仅仅做到我方按规则作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如何从法律上对敌方进行批驳和反击，打压敌方的军事行动自由和空间，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以，我们不仅要使广大官兵了解战争法，按照规则作战，而且要使大家熟悉和灵活驾驭战争法，学会打战争法的“擦边球”；不仅能解放自己的手脚，而且能束缚敌人的手脚，置敌人于不仁不义之地，陷敌于被动地位，才能实现法律战的目的。

3. 激励我方士气，从法理上对敌方形成心理威慑和舆论压制

50多年前，朝鲜战争从我军参战到停战谈判，我方始

终模范地遵守战争法。我们派出的是一支志愿军,支持朝鲜人民打正义战争,站在正义的一边,所以,极大地激发了中朝人民打击美帝国主义的信心和决心。毛泽东最后总结这场战争的时候说:“我们是钢少气多,而美国人则是钢多气少”。这个气,主要是指士气。这次伊拉克战争驻伊美军的士气每况愈下,大多数官兵认为自己是在打一场不明不白的战争,对战争性质的看法相当混乱,作战动力和精神支柱发生了动摇,这样的驻军很难完成伊拉克重建任务。所以,我们要发挥法律战优势,鼓舞官兵斗志,激励部队士气。

如果将来动用武力,我们就必须运用战争法教育官兵,我们进行的是一场正义的战争,在战争进程中要注意保护老百姓的生命和财产,优待俘虏;在战争结束后的重建工作中,也要争取当地民众及国际社会的支持。如果我们能运用好法律战,不仅能很好地鼓舞士气,增强战斗力,而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战争的损害,赢得民心,缩短战争进程。

激发部队的士气,应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要讲明我方动用武力已经获得国际社会和广大中华儿女的支持和理解,我方“得道多助”的现状。二要讲明我方作战是为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对中华民族历史的伟大贡献。同时,从法律上给少数分裂祖国的人定罪量刑,奉劝他们改邪归正,争取祖国的宽大处理,从而对其进行心理瓦解和舆论打压。三是教育官兵坚信我方胜利的必然